

# 市人民检察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记者 陈雪玲 通讯员 王云飞

12月7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并发布10起典型案例。为进一步展现全市检察机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本报选取部分典型案例进行刊登。

## 案例一

### 麦某某、李某某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期间,被告人麦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购进白云边系列全套包装材料、空酒瓶后,雇请李某某帮忙清洗酒瓶,以租赁的民房作为生产窝点,将低档次的绵竹大曲勾兑、生产成中、高档次的白云边系列成品酒对外销售。期间,被告人麦某某还通过王某(身份不详)低价购买剑南春、五粮液等假冒成品白酒,并将其储存至租赁的仓库中。

2021年10月11日,松滋市公安局在麦某某租赁的民房及仓库内共依法扣押假冒白云边、五粮液、洋河、水井坊、剑南春等成品酒860瓶,涉案包装材料数量为23222个。经鉴定,上述假冒白云边系列成品酒总价值为129874元,上述假冒洋河系列、五粮液、水井坊、剑南春成品酒总价值为179687元。

2022年1月5日,松滋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麦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被告人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松滋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麦某某、李某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涉嫌罪名和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同年3月28日,松滋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被告人麦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五千元;被告人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该案涉案金额大,涉案企业多、地域跨度广,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依法引导公安机关就生产窝点中查获的假冒商品进行提取和抽检,查清上游假冒商标标识来源,依法告知权利人提供权利证明等证据材料,及时补充涉

案商标的鉴定。针对下游销售网络中涉案假冒成品酒的种类、数量、金额进行全面梳理和统计,全面调取和收集证据。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通过全面审查证据,严格区分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根据主观恶性和危害后果的不同,结合其认罪认罚态度和悔罪表现,对在犯罪中起组织、领导、管理作用的主犯依法从严处理,对在共同犯罪中起到辅助、次要作用的从犯,作出建议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注重听取涉案商标权利人(公司)的意见和诉求,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追缴赃款和违法所得,尽最大限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同时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机制,通过“知识产权办公室”进企业等方式,帮助企业查找管理漏洞,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及普法宣传,促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典型意义】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准确区分假冒注册商标罪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同时涉嫌数罪的予以数罪并罚;对共同犯罪中情节不同犯罪嫌疑人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区分情形;加强释法说理,通过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案例二

### 舒某某、叶某某等3人非法经营案

####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舒某某、叶某某、李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情况下,合伙出资1.6万余元,购置商务车、加油机等,在监利市容城镇同心村一处空地非法销售从外地购进的成品油95号汽油。经查,2022年2月1日至5月24日,销售汽油总计100万余元,获利总计9.6万余元。

2022年11月23日,监利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舒某某、叶某某等



专项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现场。

3人提起公诉。2023年2月27日,监利市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舒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判处叶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通过办理该案,监利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梳理分析2022年以来办理的成品油非法经营成品油案件,发现近年来“黑加油站”案件屡禁不止,加油站将成品油违规销售给改装加油车、小型改装加油车违规销售汽油、运输油品车辆违规携带油品等问题时有发生。该院向相关部门了解监利市成品油市场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征求各部门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违法问题和拟提出相关举措的意见建议。经过全面调查、咨询及论证,2023年3月20日,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各单位依法履行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汽油等危爆品的监管、查处职责,细致摸排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存在的安全隐患。

为有效消除监管盲区,监利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共商汇聚监管合力。会后,相关职能部门部署开展专项联合整治行动,积

极开展普法宣传。2023年5月,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在回访中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共打掉涉油违法犯罪团伙3个,黑加油站5个,查封汽油4.6万升、柴油2.9万升,查封改装加油车72辆、储油罐27个、储油桶40个、加油设备109套,督促成品油经营主体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实现对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行为的动态监管。

#### 【典型意义】

该案中,检察人员秉承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灵活运用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论证、公开听证、座谈会等方式,准确把握存在职能交错的社会治理中的管理漏洞,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建议,确保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专业性;坚持和完善“办前调查、办中沟通、办后回访”机制,高质量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相结合,与相关职能部门合力规范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

## 案例三

### 社区矫正对象喻某某申请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案

####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喻某某是石首市

人,也是某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该合作社主营业务是向农民回收农作物秸秆后销售给流经四川省、贵州省的赤水河附近的生产酱香型白酒的酒庄。2022年12月12日,喻某某因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被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自2022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因需参加社区矫正,喻某某无法经常外出至四川省泸州市等地发展业务,导致合作社客源有限,大量秸秆滞留在仓库未能及时销售,且秸秆质量逐日下滑,继续囤积将无法使用。因此,喻某某向石首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请求检察机关支持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书。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4月,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日常检察监督的过程中,收到社区矫正对象喻某某递交的申请书,及其提交的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经书面审查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

自收到申请书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带领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围绕喻某某所经营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开展调查,实地走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诉书,及其提交的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经书面审查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

自收到申请书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带领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围绕喻某某所经营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开展调查,实地走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诉书,及其提交的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经书面审查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

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合作社进行实地调查走访,查阅合作社章程、各类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向农户收购秸秆的财务凭证等,同时针对喻某某在申诉书中提到的客源不足、秸秆囤积等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在对合作社所属村委会以及部分农民进行走访询问时,办案人员了解到,秸秆问题一直是农村的“老大难”,焚烧会造成环境污染甚至有引发火灾的危险,而秸秆还田又容易造成资源浪费。喻某某的合

作社帮农民解决了秸秆难处理的问题,帮村委会缓解了禁烧工作压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为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征求喻某某的意见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该案组织开展了上门听证。2023年4月28日,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向石首市社区矫正机构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石首市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喻某某的外出申请,并根据喻某某无法经常外出至四川省泸州市等地发展业务,导致合作社客源有限,大量秸秆滞留在仓库未能及时销售,且秸秆质量逐日下滑,继续囤积将无法使用。因此,喻某某向石首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请求检察机关支持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书。

#### 【典型意义】

该案中,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申请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案件时,多方走访深入了解,对企业背景及实际经营状况等进行详尽的调查,综合研判分析批准外出的风险与收益,平衡兼顾好刑罚执行与扶持企业发展的关系。同时,依法利用大数据平台,在确保喻某某外出经营监管安全的情况下,依法简化喻某某外出申请的审批流程;主动打破以往独立封闭的办案模式,积极探索群众参与办案,开展上门听证,让企业监督办案,实现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进企业、下农村、访群众、听民声,让检察工作接地气,使监督“落在心坎”,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履职,跟踪了解,确保监督落到实处,不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更为农民解决了揪心事、烦心事,为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检察力量。

### 检察之窗

(第80期)

统一受理电话:0716-12309

微信公众号:荆州检察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荆州日报社 合办

# 中国楹联文化传承基地“落户”洪湖瞿家湾镇

洪湖市新堤中学、洪湖市第五小学被批准为“中国楹联教育基地”

知荆州 爱荆州 兴荆州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中国楹联学会获悉,洪湖市瞿家湾镇被批准为“中国楹联文化传承基地”,洪湖市新堤中学、洪湖市第五小学被批准为“中国楹联教育基地”。

2022年5月,瞿家湾镇立足工作实际,依托红色小镇建设项目,将楹联文化发展作为特色项目纳入全镇打造工作中。荆州市诗词楹联学会积极参与和支持,通过邀请省楹联专家具体指导,邀请联家入户采风,制定创作标准,组织创作与书写,制作悬挂高标准木质楹

联1000余副。所有楹联既紧扣各农户的自身特点,又融入瞿家湾老区红色元素,将瞿家湾镇打造为荆楚楹联名镇。洪湖市新堤中学、洪湖市第五小学以洪湖“文化三市”创建为契机,积极开展楹联文化教育基地创建活动,以联启智润心、以联养德塑行、以联铸魂培

根。通过开辟楹联赏析课、创建楹联展室、举行楹联笔会、编发楹联专刊,营造楹联学习和创作氛围,激发师生楹联创作热情,夯实楹联创作阵地。两校师生共创楹联作品近2000副,有近200副楹联作品上墙,数百副楹联作品被诗联刊物选用刊发。

# 农行荆州分行推行“2100”一站式服务模式“普惠”小微企业丰富产品体系“普惠”小微企业

##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詹港)近年来,农行荆州分行不断丰富信贷产品体系,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模式,金融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力度进一步加大。截至今年11月末,该行累计发放线上“政采贷”98笔、金额3.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亿元。

江陵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市政保洁公司。今年9月初,该公司中标荆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在准备启动项目时,公司负责人却因启动资金短缺而犯愁。农行荆州分行得到该消息后,立即主动上门对接,利用农行线上“政采贷”产品,在一天时间内为企业提供450万元线上资金支持,解了公司燃眉之急。

为快速高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企业,农业银行全面推广“2100”一站式融资服务模式,即利率优惠20%、1天放款、0抵押、0跑腿。与传统贷款业务相比,“政采e贷”通过全流程线上化操作,运用政府采购信息,搭建专属融资通道,采用纯线上、纯信用方式,简化了贷款办理流程。企业通过农行网上银行提交申请资料即可实现快速审批,不仅减少办理融资手续的麻烦,节省时间成本,还能享受20%利率优惠,大幅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相关负责人表示,农行荆州分行将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坚持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为更多小微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优惠和便利。

# 松滋市纸厂河镇陈家场村: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通讯员黄华丽)近日,松滋市13个村(社区)入围该市“移风易俗先进村”候选名单。其中,松滋市纸厂河镇陈家场村上榜。

“和过去相比,现在村里宴请次数少了,随礼标准降低了,我们的幸福指数明显上升。”该村老党员杨诗常说。

纸厂河镇陈家场村党支部书记朱家能介绍,今年以来,该村把推进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治理、共同缔造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农户微信群、湾组网格会议等多种载体,开展“道德讲堂”活动、文明创建培训,让群众知晓树立文明新风的内容要求、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

“我们现在严格实行红白喜事报备审批机制,宴请规格严格控制在10桌以内,随礼不得超过200元。”朱家能介绍,工作中,陈家场村结合基层治理积分制,采取工作绩效考核与农户互评考核机制,对先进农户予以鼓励,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热情。现在,群众操办红白喜事,已由讲面子向讲感情转变,讲排场向讲节约转变,讲攀比向讲实在转变。今年,全村仅调解纠纷5起,奢侈之风得到遏制,群众主动参加公共区域环境整治、关爱“一老一小”的热情被充分调动起来。

在移风易俗、文明创建中,陈家场村还充分发挥“五老”理事会、红白理事会、村务共管理理事会作用,加强群众文明教育管理,目前文明新风尚已在该村蔚然成风。

# 健全服务体系 助力“家门口就业”

12月12日,在位于沙市区胜利街道永红社区的零工驿站服务点,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最新岗位信息。

为落实好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自今年9月我市开展“家门口就业”行动以来,胜利街道不断拓宽多元化就业渠道,提升人社服务能力,帮助近500名重点群体实现“家门口”稳定就业,推动“家门口就业”工作提质增效。(潘路 王莉 摄)



## 遗失声明

▲夏亚勇、王海艳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登记坐落于监利市汪桥镇沙洪公路西农贸大市场13号楼105铺、205、305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鄂(2023)监利市不动产权第0005113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办,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孙金萍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登记使用权人为孙必全(孙必全)的,登记坐落于监利市容城镇沿江路2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监国用(2003)字第200300111号。现权利人特此声明并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王腊万因保管不善,不慎将位

于湖北省监利市容城镇交通路的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证号为201500280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办,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量肤现配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700011548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州沙市区支行江汉路分理处,账号:1813002609200013701,声明作废。

▲李峰(身份证号:421002198606131434)、王巧如(身份证号:421002198910181866)不慎遗失由荆州市特发置地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三份,票号:0001748,金额:30000元;票号:0001823,金额:54801元;票号:0002443,金额:80000元;房号:7栋202室,声明作废。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在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江城路14号对位于监利市城区部分房屋三年租赁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租赁权的拍卖价格:**以单年租金进行竞价,最终的拍卖成交价为三年总租金。
- 二、拍卖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竞买人可自行实地看样。
-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及注意事项:**
  -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 2.竞买人应在2023年12月20日

下午4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交纳的对应竞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报名截止前携带有效证件在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方能参与竞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0716-8525560  
13972315560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塔桥北路义鸟小商品城一期六栋十四楼  
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拍卖公告》仅为要约邀请,最终以标的《拍品资料》内容为准。

遗失声明 刊登热线 **8512333**

## 健康与卫生同在 文明与卫生同行